



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5TYGSCG30

招 标 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 同	49
第五章 投标人要求	58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招标公告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招标公告

1.2 项目编号: 2025TYGSCG30

1.3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号

1.5 招标人: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招标范围: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

1.7 项目概算: 28 万元

1.8 资金来源: 自筹

1.9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10 其他: 无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能够提供赛事信号制作所需的实施方案、设备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等必要的赛事信号制作保障;

2.3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4 其他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家，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格2.1、2.2及2.5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hftycy.com/>) 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365751@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安徽合肥体育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安徽合肥体育中心主体育场贵宾区一层办公室

联系人: 孙工 0551-63363087 (投标对接) 方工 15056978946 (技术对接)

7.2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党群工作部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安徽合肥体育中心主体育场贵宾区一层办公室

电 话: 0551-63621300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在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休息) 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121840010400299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备注:

(1) 转账时请备注 “××项目投标保证金, 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361365751@qq.com 邮箱;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情况填写，如：“图纸”等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4日17时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qq.com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出

^① 对于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的项目、成套类设备采购项目及系统集成类货物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__</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__</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 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价: __</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u>28万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出</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u> 万元</p> <p>递交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账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 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361365751@qq.com 邮箱。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_____ / _____; (2) 其他: 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 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 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递交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2) 递交金额: 中标金额的 <u> / %</u>。</p>
10.1	重点提示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招标人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取消中标资格。</p> <p>(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6)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例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p>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法律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法律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法律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法律服务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1 根据《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作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安装方案（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提示

-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 (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5)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①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u>34</u> 分 (2) 技术部分： <u>46</u> 分 (3) 投标报价： <u>2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10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 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p>(1)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p>(2)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覆盖与转播信号制作相关服务能力：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6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团队	<p>(1) 供应商自有服务团队人数达 1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5~9 人得 3 分， 5 人以下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信息(如姓名、学历、项目经验等)，同时需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 团队人员有相关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技术职称的，每个证书 2 分，满分不超过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p>	0-8 分



	投标人事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相关项目业绩，其中国际级专业竞技赛事制播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国家级专业竞技赛事制播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0-12 分
	人员事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要负责人有类似项目有相关经验的，国际级专业竞技赛事制播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国家级专业竞技赛事制播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0-8 分
技术评分标准	便利化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明确的服务方案，包括成熟的制作计划和信号传输方案、完备的制作要素、清晰的工作流程，并具备应急措施和备用制作计划，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相关成功案例说明与展示等。 (1) 方案全要素覆盖、流程精细可追溯，方案具备创新能力，有详细的应急计划与备用方案且可即时切换，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得 10 分； (2) 核心模块完整但细节待优化，方案依赖常规技术，应急措施仅覆盖基本需求，有质量保障方案，得 5 分；	0-10 分



		<p>(3) 仅框架性描述制作流程，相关方案简单，得 3 分；</p> <p>(4) 关键内容缺失，方案不具备可执行性，不得分。</p>	
其他评分因素—设备配置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平台、配备镜头、切换台、音频采集设备、慢动作处理设备等相关数量、技术指标及备品备件型号参数。</p> <p>(1) 设备满足且超出需求，核心设备采用专业设备，技术指标精准对标需求，并提供备品备件冗余配置方案。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核心设备采用专业设备，设备型号完整但部分参数模糊，有一定备品备件，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核心设备采用专业设备，仅列出基础设备名称，无技术指标及品牌型号，无备品备件，得 3 分；</p> <p>(4) 采用非专业或改装设备，不得分。</p>	0-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人员配备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人员组织管理、具体分工和责任划定等。</p> <p>(1)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大于 15 人，自有人员占比大于 50%，有可视化组织架构，关键岗位职责明确且细化到个人，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12-15 人，自有人员占比</p>	0-10 分



	<p>40-50%，有一定组织架构和分工，得 6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10-12 人，自有人员占比 30-40%，仅罗列岗位名称，有一定分工，得 3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小于 10 人，自有人员占比 小于 30%，关键岗位缺失，无具体分工，得 0 分</p>	
其他评分因 素—直播推 广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承诺在官方及版权等允许范围内，对安徽文一皖江龙篮球队参与的的主客场比赛进行二次推广，提供明确直播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方案及票务营销方案、知识产权管理等。</p> <p>(1) 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协助开展票务业务；有且高于项目需求的赛事宣传及票务营销方案，并有明确的可执行方案，得 8 分；</p> <p>(2) 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协助开展票务业务；有且一定的赛事宣传及票务营销方案，并有明确的可执行方案，得 5 分；</p> <p>(3) 无相关资质，只有常规简单的直播推广方案，得 2 分；</p> <p>(4) 无有效的直播推广方案，不得分。</p>	0-8 分



	其他评分因素—宣传推广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围绕俱乐部日常、赛事宣传包括不限于（视频、照片、图文等形式）制定宣传推广方案，每个主场赛事按照俱乐部要求提供不少于1条短视频，25张高清照片，日常俱乐部宣传视频不少于4条：</p> <p>（1）至少有一个平台企业自有粉丝群体超过1万，有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且具备相应人员及设备能力，可执行性强并能超额满足上述需求承诺，得8分；</p> <p>（2）有一个平台企业自有宣传粉丝不到5千，只有常规简单的宣传推广方案，基本满足上述需求承诺，得4分；</p> <p>（3）无企业宣传平台，无有效的宣传推广方案，不得分。</p>	0-8分
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20% × 100</p>	2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①。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 同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 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方为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的承办方，负责 2025 年在合肥体育中心综合馆承办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所有比赛的全部事宜；乙方负责为该项目在合肥体育中心综合馆所有比赛制作直播信号的服务机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转播内容

- 1.1 甲方授予乙方为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在合肥体育中心综合馆举行的所有比赛制作并直播信号的权利。
- 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网络传播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制作比赛直播信号的服务，并向甲方指定的网络地址推流比赛直播信号。
- 1.3 转播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将协调比赛的组织单位，包括主办方及分支机构等与直播信号制作的有关单位与个人，为乙方提供有利于直播的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直播辅助设备。



- 2.2 甲方为乙方转播提供车辆停放场地提供电力等相关技术及设备配合与后勤保障。
- 2.3 乙方转播车、电缆等转播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安保人员协助相关保障工作和赛场环境的安全。
- 2.4 甲方将比赛安排情况，于转播开始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比赛制播需求的各类软硬件进行比赛信号制作及直播服务：
- 3.2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指定的网络地址推流比赛直播信号。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 4.1 本项目总费用为28万整（大写 贰拾捌 万元整）。此费用包含现场制作费、拍摄费、税金等因直播产生的一切费用。
- 4.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比赛直播信号制作费。
- 4.3 甲方在 2025-2026 赛季 NBL 联赛全部结束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 5.1 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 5.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并保证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
- 5.3 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保密

- 7.1 因此协议牵涉双方在此项合同以外的其他合作，甲、乙双方郑重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讨论或向他方泄漏。



7.2任何一方如遇政府法令或法律程序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7.3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外，一切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任何行为均构成违约。

8.2乙方若在电视转播、解说等工作过程中，如出现不良引导或者言语违规等一切被处罚行为，处罚单位包括且不仅限于文化部门、中国篮协、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所造成的罚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3任何一方对协议约定义务的延迟履行和不完全履行为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书面督促履行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决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违约一方给对方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违约行为和在合理督促期内仍未能弥补的违约行为将视为实质性违约行为。在违约一方出现实质性违约行为时，无过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一方的违约责任。

8.5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二（2%/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甲级传染病流行、社会动乱、国家法律法规变动、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和地方性政府强制性政策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0.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10.2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在任何一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2.1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做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力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2.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中标题是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2.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廉 政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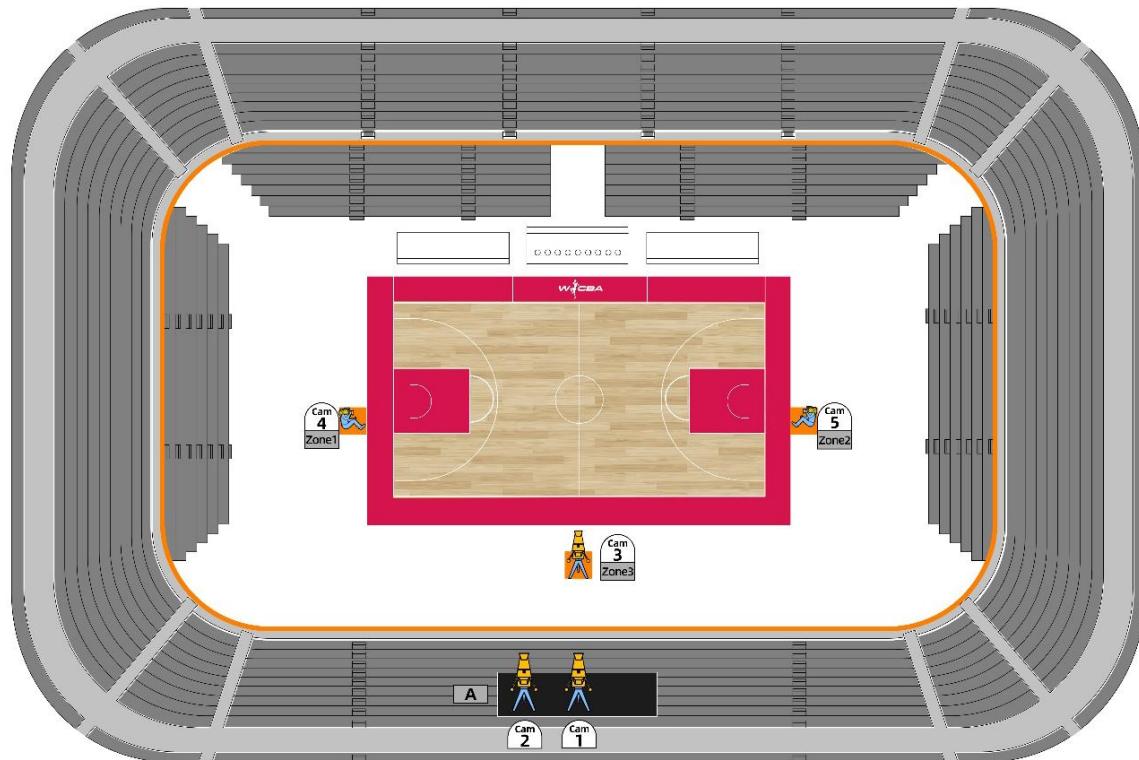
1. 赛事介绍

2025-2026 赛季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将于 12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全国男子篮球锦标赛为国家级甲级赛事，也是全国篮球界最高水平、最高规格的赛事之一，同时也将是篮球爱好者非常关注的比赛。

2. 转播设备

结合这次比赛的实际情况以及以往篮球比赛公共信号制作标准，NBL 联赛常规赛采用不低于五机位，季后赛不低于八机位制作方案，在保证赛事转播质量的情况下，带来最好的转播效果，为观众提供最优的观赛体验。

3. 现场机位设置（参考）



4. 字幕包装服务



在比赛过程中，接收计时系统的数据，实时显示比赛时间、运动员名单、项目名称、分组成绩、项目成绩等信息。

5. 直播声音

现场根据赛事需求布置相应话筒。

6. 分发平台

制播服务单位至少需提供 2 路信号进行分发：一路为合肥体育中心官方平台（如抖音、视频号等），另一路信号需分发至互联网视频官方平台（如腾讯体育、咪咕视频等）。

7. 直播要求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承诺在官方及版权等允许范围内，对主场比赛进行二次推广，提供明确直播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方案及票务营销方案、知识产权管理等。

8. 宣传要求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围绕俱乐部日常、赛事宣传包括不限于（视频、照片、图文等形式）制定宣传推广方案，每个主场赛事按照俱乐部要求提供不少于 1 条短视频，25 张高清照片，日常俱乐部宣传视频不少于 4 条。

7. 注意事项

在赛事信号制播过程中须避免呈现任何含有反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宣扬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歧视、纳粹、种族歧视、民族歧视或民族攻击的旗帜、标语、道具、挂饰、书籍等画面内容。同时公用信号须避免呈现打架斗殴、受伤流血等会引起观众不适的画面。

注：详细要求见附件《2025-2026 赛季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公用信号制作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P ____ --- P __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某委托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盖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上市为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p>						



	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 2.....
- 3.....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请勾选）

-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
-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025-2026 赛季全国男子篮球联赛

公用信号制作要求

(面向转播信号制作团队)

合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制作方案	90
二、高清转播信号标准	97
三、字幕信息	98
四、即时回放系统（IRS）	99
五、赛事集锦制作	100
六、现场评论员	100
七、比赛视频上传	101
八、比赛直播推流	102
九、网络备用设备	102
十、转播注意事项	102

一、 基本制作方案

（一）机位与摄像平台

NBL 常规赛采用 5 机位制作方案，季后赛采用 8 机位制作方案。

常规赛五机位制作方案条件下，一般需要在观众看台区域搭建一处摄像平台（图中 A 平台），该位置设 1、2 号两台摄像机，1 号机正对球场中线，A 平台的规格是至少长 4 米、宽 2 米，平台距离球场地板层的垂直高度不低于 6 米，主机位看向球场中心点的视线与球场层的夹角约为 16° - 19° ，A 平台上的机位应能够无遮挡拍到近端边线，不受起立欢呼的观众或观众席看台护栏影响。平台须预留充足空间，方便摄像师进入，设有三面安全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0.5 米，但不得过高遮挡镜头。若场馆本身留有符合拍摄要求的摄像位置空间，则可不额外搭建摄像平台。





图 1 五机位制作方案机位布置图

季后赛八机位制作方案条件下，一般需要将常规赛观众看台区域的摄像平台（图中 A 平台）扩建，该位置设 1、2、8 号三台摄像机，1 号机正对球场中线，A 平台的规格是至少长 6 米、宽 2 米，平台距离球场地板层的垂直高度不低于 6 米，主机位看向球场中心点的视线与球场层的夹角约为 16° - 19° ，A 平台上的机位应能够无遮挡拍到近端边线，不受起立欢呼的观众或观众席看台护栏影响。B、C 平台为 45° 拍摄平台，一般在球场层搭建（需自行搭建），规格为长 1.8 米、宽 1.8 米、高 2 米。各摄像平台须预留充足空间，方便摄像师进入，设有三面安全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0.5 米，但不得过高遮挡镜头。若场馆本身留有符合拍摄要求的摄像位置空间，则可不额外搭建摄像平台。



图2 八机位制作方案机位布置图

各摄像平台具体尺寸应根据现场视线分析条件进行调整，并确保摄像平台稳固、安全。转播制作团队应配合场馆团队进行测试。

（二）现场音频采集

转播公用信号现场声音采集方面，一般采用如下图所示的拾音设备排布来进行声音采集。

应与场馆团队配合，确保转播拾音设备指向方向没有物理阻挡和强声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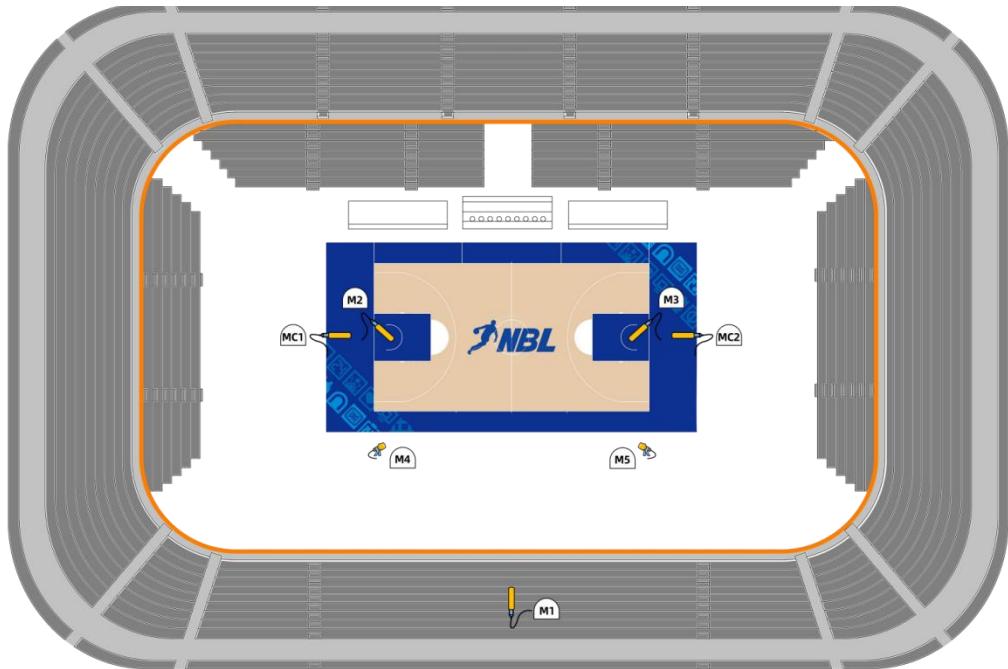


图3 拾音设备布置图

编号	话筒类型	位置	拾音对象
M1	立体声超指向话筒	观众席	环境声、球场声音
M2	单声道超指向话筒	左侧篮筐	左侧场地内收声
M3	单声道超指向话筒	右侧篮筐	右侧场地内收声
M4	立体声超指向话筒	竞赛层地面左侧	球场竞赛层收声
M5	立体声超指向话筒	竞赛层地面右侧	球场竞赛层收声
MC1	单声道超指向话筒	摄像机	游机拍摄对象
MC2	单声道超指向话筒	摄像机	游机拍摄对象

表1 拾音设备配置

（三）各机位示例



图4 摄像机位1 主机位



图 5 摄像机位 2/8



图 6 摄像机位 3



图 7 摄像机位 4/5 游机



图8 摄像机位 6/7

(四) 机位基本配置

 Cam1	 Cam2	 Cam3	 Cam4	 Cam5
18X 高清标速	40X 高清标速	18X 高清标速	14X 高清标速	14X 高清标速
主机位	主机特	场边中线	左篮下	右篮下
看台区 主机位平台	看台区 主机位平台	主机位侧 场边中线延长线	主机位左侧 篮架下	主机位右侧 篮架下
大寻	大寻	大寻	小寻	小寻
脚架	便携长焦 脚架	脚架/+脚轮	脚架/+脚轮	脚架/+脚轮
备注 无	备注 无	备注 无	备注 比赛期间建议手持	备注 比赛期间建议手持

图9 常规赛五机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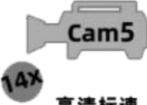
 18X 高清标速 主机位 看台区 主机位平台 大寻 脚架 备注 无	 40X 高清标速 主机特 看台区 主机位平台 大寻 便携长焦 脚架 备注 无	 18X 高清标速 场边中线 主机位侧 场边中线延长线 大寻 脚架/+脚轮 备注 无	 14X 高清标速 左篮下 主机位左侧 篮架下 小寻 脚架/+脚轮 备注 比赛期间建议手持
 14X 高清标速 右篮下 主机位右侧 篮架下 小寻 脚架/+脚轮 备注 比赛期间建议手持	 40X 高清三倍速 左45度 主机位左侧 场地内平台 大寻 便携长焦 脚架 备注 摄像机垂直地面 高度高于篮球	 40X 高清三倍速 右45度 主机位右侧 场地内平台 大寻 便携长焦 脚架 备注 摄像机垂直地面 高度高于篮球	 40X 高清标速 ISO 看台区 主机位平台 大寻 便携长焦 脚架 备注 无

图 10 季后赛八机位配置

导播间与各处转播设备间的布线应合理、安全，减少与人员流线交叉，地面裸露线缆应覆盖防踩踏护线槽，防止人员绊倒。

二、 高清转播信号标准

视频格式：高清HD 1080/25p (SMPTE 292M)



画面比例：16:9

比特率：1.485 Gbps

亮度信号取样频率：74.25MHz

色度信号取样频率：2×37.125MHz

色域标准：ITU-R BT.709

音频标准：AES/EBU 音频

三、字幕信息

转播信号制作团队应与联赛办公室指定的主转播商之间保持密切协作，按照NBL的统一标准确保字幕显示效果。

字幕模板由联赛办公室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和更新。

转播信号制作团队须与记录台配合，保障字幕机实时正常读取记录台数据信息。转播信号制作团队还应确保需要手动操作填入的字幕信息展示时正确无误。

通用字幕信息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1) 赛事名称、团体信息、比赛信息、比赛场地；
- (2) 参赛团队的阵容和排名；
- (3) 显示比赛得分及剩余比赛时间；
- (4) 显示球员姓名和号码；
- (5) 显示球队得分、犯规和篮板等基本信息；
- (6) 显示投篮命中率、球员得分和篮板等专业数据；



(7) 球员数据对比；

(8) 商务植入广告。

字幕机原则上由联赛办公室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当字幕机无法被统一提供时，转播信号制作团队应自行准备字幕机或字幕处理系统，确保除球队、运动员比赛实时数据统计外的其他通用字幕信息正常显示。如无法读取实时比分，则可人工手动输入，展示于字幕信息中；如无法读取计时钟信息，则应在篮架计时钟同一高度设置机位，正面垂直拍摄计时钟，并将时间信息展示于比赛过程中画面下方的字幕条之中。

四、即时回放系统（IRS）

转播信号制作团队在记录台提供一块 19 英寸以上的屏幕和通话设备，直连导播间，确保裁判员在过程中需要回看时，可通过通话系统及时调取所需角度的回放。回放的角度数量不得少于机位数量的 80%。转播信号制作团队应在开赛前至少半小时与本场裁判员沟通确认可回放的机位与角度。



图 11 记录台回放显示屏

五、赛事集锦制作

转播信号制作团队应在第一时间完成高质量的比赛精彩片段制作，并按要求在适当节点将其纳入公用信号。常规集锦制作要求如下（以主转播商最终要求为准）：

1、2节间和3、4节间及加时赛节间：40秒的重点球员或技战术集锦；

中场休息：1分半的上半场精彩镜头集锦；

赛后：3分钟的全场集锦。

六、现场评论员

转播制作团队安排每场比赛1-2名普通话评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评论员人员信息须提前向联赛组委会报备。

评论员声音信号应接入制作团队混合声信号中。评论员席位于与主摄像机设置在同侧，面向球队坐席和记分台，无遮挡观看比赛；评论员席应设置在相对安静的区域，确保附近观众不干扰评论员工作，注意远离比赛场馆的音箱，附近可连接电源。

评论员席的设备包括：一个显示 16:9 高清国际信号的彩色监视器，17 英寸以上；一个评论员席应提供至少两个内置麦克风的头戴式耳机。如果条件允许，可安排一位志愿者将每节比赛的赛事信息从技术台送到评论员席。



图 12、13 评论员席

七、比赛视频上传

比赛结束后，本场比赛的制作团队须将无损版录像上传至主转播商指定云盘，每场比赛大约 100G，一个视频流，四声道。



八、比赛直播推流

主转播商提供推流地址，前方制作团队推流到主转播商云平台，推流码率为8M，每场比赛4路信号：国际声一主一备，混合声一主一备。

九、网络备用设备

为应对场馆专线网络突发断连情况，制作团队应配备网络聚合设备，使用公网流量保障网络带宽上行速度，并至少保证一路国际声和一路混合声信号稳定推流。

十、转播注意事项

公用信号须不得呈现任何含有反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宣扬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歧视、纳粹、种族歧视、民族歧视或民族攻击的旗帜、标语、道具、挂饰、书籍等画面内容。

公用信号音频不得含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或利益、破坏国家政治稳定、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泄露国家机密、种族冲突、人权问题等口号的现场声音，并应对现场音频信号进行处理。



升国旗奏国歌环节的比赛公用信号不得呈现不符合国家关于升国旗、奏国歌礼仪方面要求的不庄重内容。

公用信号不得呈现打架斗殴、受伤流血等会引起观众不适的画面。